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07〕262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管理 和登记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

根据《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的通知》林造发〔2007〕198号文件精神。为了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，进一步加强检疫管理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商品流通量大，渠道多，森林病虫害扩散和从境外传入的机会大为增加，也对检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各市县林业局要加

强领导，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，明确检疫责任，建立健全检疫工作责任制，建立“案件查处率”指标，形成年初建账，年中查账，年底交账的长效机制，做到目标、任务、责任制、措施“四落实”。

同时将检疫工作与落实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相结合，认真按照《海南省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实施，加强与农业、气象、交通、科研单位、学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准确把握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和处置方法，提高处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能力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加强产地检疫，杜绝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

各市县要把握关键环节，提高产地检疫的成效。一是做好本辖区内监管调查和产地检疫登记工作。各市县森检机构要对本辖区内（含国营农、林场）生产、使用、经营松木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，并进行登记（见附表 1）和汇总，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资料。登记情况汇总表（见附表 2）请于 11 月底前上报省森防站，省站将于 12 月初对各市县进行检查。二是认真抓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。检疫人员要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产地检疫调查，防止漏检，一旦发现疫情，要尽快封锁扑灭，疫情重大的要及时向我局报告，将林业有害生物控制在源头。三是要重视开展复检工作，对调入本辖区内的林木、种苗、繁殖材料及包装材

料等，都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复检，防患于未然。四是加强重点场、所检疫监管工作。检疫人员要深入机场、码头、车站、木材市场、木材加工厂、繁育基地等开展检疫执法，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、运输工具、场地、仓库等都要进行严格检疫，确保疫情不扩散。

三、建立健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档案管理和台账制度

建立健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档案管理和台账制度是强化检疫管理的重要手段，既可以增加植物检疫工作的透明度，又可以做到有据可查。各市县要严格按照琼海培训班的要求，认真抓好建立健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档案管理和台账制度，对《植物检疫证书》要规范填写，严格签发。对未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档案管理、台账制度和规范填写的，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四、加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报告制度

各市县要定期组织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调查，掌握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、危害及分布情况，摸清底数。及时汇总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，对发现检疫性或危险性的林业有害生物应及时报告省林业主管部门，同时也要报告当地政府，以引起对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重视。对不进行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检查，或隐瞒、虚报，造成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，将按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加强技术培训，提高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鉴别的准确性

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，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有计划地开展技术培训，使专职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和兼职森林植物检疫人员，都能具有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的基本知识和检疫检验技术，以提高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鉴别的准确性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林业 有害生物 检疫 管理 通知

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07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

附表 1

生产、利用、经营松木单位、个人登记表

编号:

名 称			
详细地址及邮编			
法人代表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传 真	
类 型		类 别	
主要松木产 品名称			
原料来源（需注 明原材料来源 地、原料类型）			
产品主要销往地 （地点应到市、 县）			
备 注			
登 记 人		登记日期	

- 填写说明：
- 1、名称：申请注册登记单位全称
 - 2、类型：指国有、集体、个人、中外合资、外商独资等
 - 3、类别：指生产、利用或经营
 - 4、主要松木样品名称：指家俱、包装箱、电缆盘、托盘、垫木、锯材（如方木）等
 - 5、原料类型：指原木、锯材等。

海南省生产利用经营松木单位、个人数量统计表

单位：个

市县名称	生产经营松木单位和个人					备注
	合 计	生产类	利用类	经营类	其 它	
海南省						
海口市						
三亚市						
五指山市						
文昌市						
琼海市						
万宁市						
陵水县						
定安县						
屯昌县						
澄迈县						
临高县						
儋州市						
昌江县						
东方市						
乐东县						
白沙县						
琼中县						
保亭县						

注：1、本表为市、县级单位统计表。市、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的单位进行逐一登记，并建立档案。

2、本表中“生产类”指以原加工为主要内容的单位；“利用类”指对已加工完成的木制品进行利用的企业，如利用木材料制成的包装箱、电缆盘、托盘进行其它经营活动的单位；“经营类”指经营木材原料及制品的单位。

3、若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“生产”、“利用”、“经营”中的任意二种或三种，则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登记。

4、表格不够，请自行添加。